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天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舟教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天舟教育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目前天舟教育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天舟教育提供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苏历铭 夏劲松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